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07-10-04F-2023-D-E12799

项目名称：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项目



采购人：琼台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请适当提前（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请仔细检查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相关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相关要求资格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是否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 五、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逐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书、人员身份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六、请留意磋商文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须知前附表、评审程序、响应文件格式备注说明事项中是否有要求原件核查的，如有，请于开启前，将原件（请提前准备好递交原件清单）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七、磋商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 八、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标包项目请仔细检查标包号，标包号与标包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九、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决定放弃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gczbhn@163.com。
- 十一、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4</b>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	<b>8</b>
一、名词解释 .....	8
二、须知前附表（所有标包通用） .....	8
三、说明 .....	11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4
五、响应要求 .....	14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	17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9
<b>第四章 评审</b> .....	<b>20</b>
一、评审要求 .....	20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22
三、评审程序 .....	23
<b>第五章 合同文本</b> .....	<b>34</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b> .....	<b>47</b>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	48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	49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	51
格式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	52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3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55
格式七：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5
格式八： 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5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5
格式十：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5
格式十一： 特定资格要求 .....	56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格式十三： 监狱企业 .....	59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59
格式十五：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60
格式十六：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61
格式十七： 采购需求响应表 .....	62
格式十八： 承诺函 .....	63
格式十九：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 .....	64
格式二十： 类似项目业绩 .....	64
格式二十一：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64
格式二十二：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7-10-04F-2023-D-E12799
- (2) 项目名称: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项目
- (3) 采购人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96.96 万元(人民币)
- (5) 最高限价(如有): 本项目以折扣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100%。
- (6) 采购需求:

#### 包 1

1. 标的名称: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项目 1
2. 标的数量: 1
3. 预算金额: 100 万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项目,具体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 包 2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项目 2
2. 标的数量: 1
3. 预算金额: 100 万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项目,具体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 包 3

1. 标的名称: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项目 3
2. 标的数量: 1
3. 预算金额: 96.96 万元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项目,具体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各标包兼投不兼中。

-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各标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承诺函》, 并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并进行相关申明。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8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写字楼 25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写字楼25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1.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台师范学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苏老师，0898-65691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25楼

联系方式：0898-66890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覃阿丽、邓家福

电话：17608903675、1870892621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一、项目简介

1.1 招标内容:本次图书采购根据琼台师范学院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采购中文纸质图书,其中符合25个琼台师范学院本科专业的专业图书金额或品种不低于总量的80%,确定3家符合资质及技术要求的供应商为供应商。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包,包1:预算资金100万元;包2:预算资金100万元;包3:预算资金96.96万元。本项目各标包兼投不兼中。

1.2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

### 二、项目要求

★2.1 版期要求:2020年至2023年出版的新书。

★2.2 版权声明:

2.2.1 成交人应确保采购人在使用其供应的图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的争议。

2.2.2 成交人需保证图书装订质量,存在装订问题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处理;存在涉政有害图书一律予以退货处理并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2.3 成交人应保证所经销的图书出版物均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版图书,杜绝盗版出版物和涉政有害出版物,拒绝二渠道出版的图书及一号多书现象,如出现上述情况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取消其再次投标资格。图书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盗版盗印和涉政有害出版物等情况,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人按合同总价的15%予以赔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 采购图书方式:

3.1. 现采:成交人应组织至少1次现采(含全国大型书市现采、国际图书博览会现采),采购人每次派至少4名采购工作人员到成交人库房或全国书市现场采购,成交人须提供查重器和必要的协助。采购工作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用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按学校管理规定及政府实时相关卫生安全等通知决定是否参与。

3.2. 订单采购(以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为准):由采购人做好采购图书清单(含地方文献),成交人为其配送图书,成交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多种图书选购方式并完全按采购人意图和要求进行采



购（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读者荐购书目，读者荐购书目需要重点保证到书），成交人在供书时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书目订单相符。

**★四. 到货率要求：**成交人应能保证最新版畅销图书及专业图书配供，现采与订单采购到书率能达到95%以上，读者荐购图书采购到书率能达到90%以上（须提供承诺书）。

#### 五. 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5.1. 成交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图书要求的图书信息，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必须符合采购人图书建设的需要。当采购人所需图书要求在成交人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外时，成交人应满足采购人的图书采购需求，如采购人所需图书在网上有货而不在成交人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内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其所需图书，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该成交人的订购合同。

5.1.1 图书应以2020年1月份以后（含1月）出版的新书为主（因个别学科科研需求，其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琼台师范学院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成交人须提供符合25个琼台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图书的金额或品种不低于总量的80%。25个本科专业为：汉语言文学（师范）、汉语国际教育（师范）、网络与新媒体、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科学教育（师范）、生物科学、英语（师范）、学前教育（师范）、小学教育（师范）、特殊教育（师范）、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美术学（师范）、书法学（师范）、艺术设计学、工艺美术、体育教育（师范）、休闲体育、教育技术学（师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财务管理、酒店管理、思想政治教育。

5.1.2 成交人应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并组织采购。重点出版社为：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民族出版社、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作家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5.2 成交人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根据采购人现有馆藏图书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或重复订购的图书。如由于成交人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5.2.1（中文图书）因书目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误订购以下的图书应以剔除出订单：

- ①小32开本（或小于17cm）、活页、试卷和挂图类图书
- ②时尚摄影类的图书
- ③页码低于100页的（现场采购美术、师范教育、行业标准等专业用书除外）
- ④漫画类图书（现场采购美术、师范教育等专业用书除外）

⑤经折装、线装、袋装（现场采购古籍除外）图书

⑥中职、中专层次的图书

5.2.2（中文图书）图书复本数要求：每册单价 100 元（含）以上的图书采购 1 册复本；每册单价 100 元以下的图书采购 2 册复本，如遇到符合我校课程设置（师生用书对复本需求量大的）、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的图书，可以突破以上规定，适量选购。

#### 六. 编目数据要求：

6.1 编制新书书目数据须按照采购人编目要求开展工作，未按照采购人编目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编目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文件、规则：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文献著录总则》；

《中国采购人分类法》（第五版）；

《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行业标准）；

《琼台师范学院采购人纸质图书索书号选用规定》。

6.2 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1%。

#### 七. 图书加工要求：

图书加工须按照采购人加工要求开展工作，未按照采购人加工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解除合同。

加工项目包括：贴 RFID 标签（工作频率：860—960 MHz，无源标签）、贴磁条（可充消、无永久性）、贴条码、盖馆藏章、贴书标、贴保护膜等附加服务。加工材料全部由成交人按照采购人指定材料提供（图书加工要求详见《琼台师范学院采购人纸质图书加工规定》），不再额外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

#### 八. 图书到馆验收要求：

8.1 保证供应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和有害图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人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8.2 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成交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8.3 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时，成交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8.4 成交人负责解决配套的编目数据在导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时出现的问题。

8.5 成交人送书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标准包打包图书。提供三联打印清单，一联随书打包，内容包括订购日期、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种数和册数，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上有种数、册数、总金额和成交人公章。另外两联双方各执一份，作核查资产清单。

8.6 所购图书按采购人要求卸货到指定的地点（含搬运上楼入库服务）。

8.7 提供数据转换（RFID）和图书上架服务（错架率低于 5%）。

#### 九. 其他要求：

9.1 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采购人馆藏信息编制、上架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9.2 为方便采购人日常选采图书，成交人需确保至少有一名常驻业务人员负责本地化服务和提供 1 年专业的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供采购人使用（本项服务采购人不额外支付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服务报价中）。

9.3 有健全的服务机制，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9.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性竞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包，包 1：预算资金 100 万元；包 2：预算资金 100 万元；包 3：预算资金 96.96 万元。本项目各标包兼投不兼中。

9.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0.1 交货地点：琼台师范学院两校区图书馆（含交通运输）。

10.2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交货。

10.2.1 成交人保证 90%的预订图书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45 天之内；

10.2.2 成交人保证现采图书 95%到书周期在 30 天以内，30 天后到货的现采图书超过 5%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

10.2.3 成交人将所有到货图书及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员签收。

10.2.4 成交人满足采购人交书时间的特殊要求。

10.2.5 成交人对采购人报送的订单采购图书应主动在 1 个月内提供订购情况的反馈，60 天内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

####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2024 年前以折后实际结算金额转帐付款。成交人所得图书采购结算价（人民币）=图书标价（即图书上标称的原价）×中标折扣率。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通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所有标包通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3 个采购包
2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财政性资金，单位自筹资金

3	公告发布媒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hainan.gov.cn/">https://www.ccgp-hainan.gov.cn/</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5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报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率 /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率
8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b>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9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涉及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踏勘详细要求：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说明：/
11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E招（ <a href="http://www.chengezhao.com">www.chengezhao.com</a> ）”在线申请办理电子保函，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E招。（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



		件。																				
13	各标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4	各标包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5	各标包有效供应商家数	1家																				
16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包的顺序（1→2→3）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标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则不作为后续标包有效供应商家数计算，不再进入后续标包的评分环节，以此类推。																				
17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依照下表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采购收费标准，以各标包预算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120 1420 1422">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N（万元）</th> <th>服务采购费率</th> <th>工程采购费率</th> <th>货物采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t;N≤100</td> <td>1.50%</td> <td>1.00%</td> <td>1.50%</td> </tr> <tr> <td>100&lt;N≤500</td> <td>0.80%</td> <td>0.70%</td> <td>1.10%</td> </tr> <tr> <td>500&lt;N≤1000</td> <td>0.45%</td> <td>0.55%</td> <td>0.80%</td> </tr> <tr> <td>1000&lt;N≤5000</td> <td>0.25%</td> <td>0.35%</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N（万元）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货物采购费率	0<N≤100	1.50%	1.00%	1.50%	100<N≤500	0.80%	0.70%	1.10%	500<N≤1000	0.45%	0.55%	0.80%	1000<N≤5000	0.25%	0.35%	0.50%
成交金额 N（万元）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货物采购费率																			
0<N≤100	1.50%	1.00%	1.50%																			
100<N≤500	0.80%	0.70%	1.10%																			
500<N≤1000	0.45%	0.55%	0.80%																			
1000<N≤5000	0.25%	0.35%	0.50%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人收取																				
20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p>1.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U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Word、Excel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PDF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Excel版本。</p>																				
2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2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																				

		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说明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注册并登录完成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 响应保证金

####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备注: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成交

####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覃阿丽

电话：1760890367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25 楼

邮编：570125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



(1)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2)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gczbhn@163.com）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实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暂行办法》<sup>第二十一条第三款</sup>，《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所有标包通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承诺函》，并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并进行相关申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资质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所有标包通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响应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号条款要求（如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7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8	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结论</b>		
<p>填表说明：</p> <p>1. “通过”打“√”，“未通过”打“×”；</p> <p>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p> <p>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p>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5.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项	满分	供应商
1	技术部分 (38分)	采访书目 数量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出版的符合琼台师范学院 25 个本科专业图书品种（需提供 EXCEL 电子书目 U 盘）。根据每个专业的目录数量得分，每个专业的图书目录 5000 种以上得 0.2 分，5000 种以下不得分。 (本科专业：1 汉语言文学（师范）、2 汉语国际教育（师范）、3 网络与新媒体、4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5 科学教育（师范）、6 生物科学、7 英语（师范）、8 学前教育（师范）、9 小学教育（师范）、10 特殊教育（师范）、11 音乐学（师范）、12 音乐表演、13 美术学（师范）、14 书法学（师范）、15 艺术设计学、16 工艺美术、17 体育教育（师范）、18 休闲体育、19 教育技术学（师范）、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1 软件工程、2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23 财务管理、24 酒店管理、25 思想政治教育)	5	

		<p>根据提供的符合琼台师范学院 25 个本科专业图书目录的质量（包括书目数据品种、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出版社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满分 6 分。</p> <p>A. 书目数据品种丰富，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专业类别要求；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优质出版社占比高。得 6 分；</p> <p>B. 书目数据品种基本丰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专业类别要求，但略有缺陷；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但略有缺陷；优质出版社占比居中。得 4 分；</p> <p>C. 书目数据品种少，不符合采购需求专业类别要求；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粗略、混乱，不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优质出版社占比比较低。得 2 分；</p> <p>D. 不提供或书目专业不足 25 个得 0 分。</p>	6	
		<p>1. 有编目数据协议，每提供一家得 1 分，共 2 分（提供协议复印件）；</p> <p>2. 提供完整规范标准的图书编目数据（CNMARC 格式、CALIS 格式）样式，每提供一个样式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电子材料放到电子 U 盘中）；承诺图书编目按提供的样式规范标准进行，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p>3. 有专门的图书编目加工人员，加工人员经验丰富、专业度高得 3 分；人员经验一般、专业度不强得 2 分；人员经验匮乏、专业度欠缺得 1 分；不按要求提供。（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人员列表清单、人员 2023 年之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体现人员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p>	9	

		<p>1. 出具承诺书保证销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律法规的正版图书，承诺保证出现有害图书承担全部责任；出现多订、订重，装订、印刷、损坏等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保证最新版图书及专业图书配供，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人员配置、退换图书、应急处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6 分)：</p> <p>A.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快、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人员配置专业、退换图书快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B.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服务响应时间较快、保障措施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C.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服务响应时间较慢、措施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D. 不能提供该部分方案不得分。</p>	9	
	RFID 及图书加工服务	<p>1. 提供图书加工服务承诺书（盖公章）：提供手工加工包括贴条码、钴基可充消磁条、RFID 标签、书标、盖章、贴分馆标识、典藏、上架等附加服务的得 3 分（其中：RFID 标签需在采购人馆舍测试可用）。不完全响应不得分。</p> <p>2. 供应商能自行配备加工工作所需设备：计算机、打印机（至少一台）。完全响应得 3 分；不完全响应得 0 分。（自有设备提供发票证明，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以上提供复印件）</p>	3	
	网站建设数据支持	<p>具有专业的图书电子商务网站，能在网站上进行选书，下载图书目录信息。给采购人提供 2 年使用期得 3 分；限合同期内（80 天）使用得 2 分；无网站或使用期限低于合同期得 0 分。并承诺使用期限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网站须有 ICP 备案，提供网站截图、承诺书等证明材料）</p>	3	

2	商务部分 (32分)	项目服务	提供 2021 年以来与图书馆服务的成功案例及服务评价证明文件（项目服务内容需包含编目数据、图书加工等），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图书销售合同、服务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若合同未体现服务内容的，需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货能力	1. 投标人供货渠道质量及供货能力证明材料：根据所提供的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中有“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录中的出版社家数相应打分（“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见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公布的名单，详见附件 1），本项满分 5 分。 A. 合作出版社 ≥ 60 家，得 5 分； B. 50 家 ≤ 合作出版社 < 60 家，得 3 分； C. 40 家 ≤ 合作出版社 < 50 家，得 1 分； D. 合作出版社低于 40 家不得分。	5	
		供货能力	2. 提供合作的出版社清单，并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上合作出版社均具有合同或授权书证明，如有虚假将自愿承担取消中标的资格。本项满分 5 分。 A. 提供 ≥ 400 家出版社，得 5 分； B. 提供 300（含）-400 家出版社，得 3 分； C. 提供 200（含）-300 家出版社，得 1 分； D. 提供出版社不满 200 家不得分。	5	
		供货能力	3.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地方文献、古籍文献（含具有一定收藏价值的旧书）等特藏文献订单和开展“你选书、我买单”零散购书订单，即使零折扣也无条件承诺供货配送（提供承诺函），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	
		信誉	提供：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	6	

		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总分			100	

##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1：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公布名单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公布名单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不分先后，按拼音排序)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b>一、社科类</b>		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35	机械工业出版社
2	北京出版社	36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3	长春出版社	37	科学出版社
4	重庆出版社	38	人民交通出版社
5	党建读物出版社	39	人民军医出版社
6	法律出版社	40	人民卫生出版社
7	湖南人民出版社	41	人民邮电出版社
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9	江苏人民出版社	43	星球地图出版社
10	江西人民出版社	44	中国电力出版社
11	解放军出版社	45	中国纺织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4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3	九州出版社	4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4	青岛出版社	48	中国人口出版社
15	山东人民出版社	4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6	商务印书馆	<b>三、大学类</b>	
17	上海人民出版社	50	北京大学出版社
1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5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19	外文出版社	5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	学习出版社	5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1	知识产权出版社	54	重庆大学出版社



2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5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6	复旦大学出版社
24	中国金融出版社	57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5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59	清华大学出版社
27	中国青年出版社	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8	中国社会出版社	6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62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30	中信出版社	63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31	中央编译出版社	64	厦门大学出版社
<b>二、科技类</b>		65	浙江大学出版社
32	电子工业出版社	66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33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6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b>序号</b>	<b>出版社</b>	<b>序号</b>	<b>出版社</b>
6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84	明天出版社
6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85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b>四</b>	<b>教育类</b>	<b>七</b>	<b>美术类</b>
70	高等教育出版社	86	安徽美术出版社
71	广东教育出版社	87	湖南美术出版社
72	江苏教育出版社	88	吉林美术出版社
73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	江苏美术出版社
74	人民教育出版社	90	江西美术出版社
75	浙江教育出版社	91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b>五</b>	<b>古籍类</b>	<b>八</b>	<b>文艺类</b>
7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92	长江文艺出版社
77	黄山书社	93	湖南文艺出版社
78	岳麓书社	94	人民文学出版社
79	中华书局	95	人民音乐出版社
<b>六</b>	<b>少儿类</b>	96	上海文艺出版社
80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97	上海译文出版社
8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98	译林出版社
82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99	浙江摄影出版社
83	接力出版社	100	作家出版社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琼台师范学院中文纸质图书项目 招标项目合同

序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要求和评标结果，就甲方乙方购买一批图书达成以下协议：

#### 一、图书清单、单价和金额

单位：元

图书名称	规格	数量
图书	批	1
注：图书清单详见附件		
价款： 万元		
价款（大写）： 万元整		
含各项费用折扣： %		

注：“价款”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分装、配送、验收、税金等费用。实际价款以实际到货结算为准。

####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必须确保甲方所采购的图书于 年 月 日之前全部到位，确保 90%的预订图书到书周期控制在 45 天之内，保证现采图书 95%到书周期在 30 天以内，30 天后到货的现采图书，甲方有权拒收。地点：琼台师范学院两校区图书馆。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2024 年前以折后实际结算金额转帐付款。成交人所得图书采购结算价（人民币）=图书标价（即图书上标称的原价）×中标折扣率。

#### 四、结算方式

甲方对所购图书验收合格、加工完成，并办妥差错图书的退换手续后，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销售发票和销售清单（乙方公章），甲方应自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按订购批次结算 100%。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图书符合国家规定和质量标准的正版图书：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调换。

2、乙方保证所供图书按照甲方的要求分类，包装上标明图书名称，制作书目序号，送达用户所在地，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将所供图书运至用户单位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4、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4.1 成交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图书要求的图书信息，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必须符合采购人图书建设的需要。当采购人所需图书要求在成交人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外时，成交人应满足采购人的图书采购需求，如采购人所需图书在网上有货而不在成交人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内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其所需图书，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该成交人的订购合同。

4.2 图书应以 2020 年 1 月份以后（含 1 月）出版的新书为主（因个别学科科研需求，其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琼台师范学院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成交人须提供符合 25 个琼台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图书的金额或品种不低于总量的 80%。25 个本科专业为：汉语言文学（师范）、汉语国际教育（师范）、网络与新媒体、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科学教育（师范）、生物科学、英语（师范）、学前教育（师范）、小学教育（师范）、特殊教育（师范）、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美术学（师范）、书法学（师范）、艺术设计学、工艺美术、体育教育（师范）、休闲体育、教育技术学（师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财务管理、酒店管理、思想政治教育。

4.3 成交人必须及时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并组织采购。重点出版社为：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民族出版社、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作家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

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4.4 书目数据传送方式为：网络下载，电子邮件。

4.5 现采图书的书目数据也按预订书目数据要求传送。

#### 5、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5.1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甲方重复订购。现采图书也须经馆藏查重后方可最终下单。如由于乙方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重订、错订等，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2（中文图书）图书复本数要求：每册单价 100 元（含）以上的图书采购 1 册复本；每册单价 100 元以下的图书采购 2 册复本，如遇到符合甲方课程设置（师生用书对复本需求量大的）、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的图书，可以突破以上规定，适量选购。

5.3 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散页、单页的图书。

5.4 如在订购方面出现以上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本馆采访原则的，须无条件退回。

5.5 鼓励乙方根据采访方学校学科、专业合理配置、提供书目。严禁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旧书、缺页图书及已盖章、涂污的图书发给甲方；严禁乙方在供货中不加塞非需图书和复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订货。

#### 6、新书到货要求

6.1 乙方要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书目配书，并且必须是适合本校使用的图书，并保证是最新版本的正版图书。在验收到馆新书时，发现有缺页、污损等质量问题或非甲方订购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6.2 乙方须在甲方现采或订单发出后，应确保 90%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和 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如甲方所需中文图书出版变更或取消，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

6.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或未得到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按延期交货图书实洋金额的 0.2% 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后，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4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采或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6.5 乙方送书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标准打包图书，提供三联打印清单，一联随书打包，内容包括订购日期、订购批次代码、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种数和册数，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上有种数、册数、总金额和乙方公章。另外两联双方各执一份，作核查资产清单。

6.6 所购图书按甲方要求卸货到指定的地点。

6.7 如乙方不能达到以上任何一条要求，将以所涉图书实洋金额的 10% 进行赔款，此款从图书付款中扣除。

## 7、货物验收要求

7.1 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无知识产权纠纷，无涉政有害图书，杜绝盗版出版物，拒绝二渠道出版的图书及一号多书现象。一旦因为乙方过错出现以上图书，则罚款合同价的 15%，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本次图书采购根据琼台师范学院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采购中文纸质图书，其中符合 25 个琼台师范学院本科专业的专业图书金额或品种不低于总量的 80%。

7.3 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已经使用过、缺页、污损以及非甲方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新书发错率应低于 3%。

7.4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含）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同一供应商累计出现 2 批全部被退现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7.5 因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7.6 乙方提供图书上架服务，保证图书上架错架率，低于 5%。若图书上架错架率高于 5%，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给甲方，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3% 计收。

## 8、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8.1 乙方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形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盖馆藏章、贴 RFID 电子标签及转换（RFID 标签需在甲方馆舍测试可用）、各类型图书分类摆放。加工材料全部由乙方按照图书馆指定材料提供。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8.2 编目数据应遵照 Calis 或国家编目中心采用的最新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和完备级，具体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1%。若编目数据的差错率高于 1%，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给甲方，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3% 计收。

8.3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保障其编目加工的进程和保障编目加工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订购合同。乙方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但须满足上述要求，并保证加工质量。

8.4 乙方要为甲方编目加工 2023 年甲方零购、受赠等方式获得的图书（以图书实际数量为准，每家不超过 2000 册），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 9、服务要求

9.1 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和有稳定的编目加工人员队伍，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9.2 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完成采购任务，视当年甲方需求量大小，为甲方安排 1 次图书现场选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0、采购人式：采用分批采购。

## 六、其他约定

1、乙方不得逾期交货。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或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附付款责任。

3、乙方若在签订此合同后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出现问题时，首先由甲乙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乙方、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2023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2023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25 楼

鉴证方代表：

电 话：0898-66890787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 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供应商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 1.1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折扣报价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执行		

- 1、供应商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 4、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5、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1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说明：

1.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七：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格式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7.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 格式十三：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则导致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的情形，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4.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b>带“▲”的重要条款</b>				
1				
2				
.....				
<b>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b>				
1				
2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打“▲”号条款为重要需求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对于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条款”，“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逐条响应。如存在偏离项，可以只填写偏离项，未填写的条款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以不用逐条响应。

3.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5.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八： 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十九：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 1、商务（项目服务、供货能力、信誉）
- 2、技术（采访书目数量、采访书目质量、编目数据、质量保证项目管理、RFID 及图书加工服务、网站建设数据支持）

### 格式二十：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二十一：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